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 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

2019年11月27日